

河北经贸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程序，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》（冀经贸【2020】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，遵循学校办学方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旅游学院已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（不含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毕业研究生）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- （三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- （五）参评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评本次学业奖学金的资格。

1. 违反院规院纪受到各种处分的。
2. 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记录的。
3.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
4. 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中，有隐瞒事实或虚假内容的。

四、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

为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旅游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全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安排，评审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科与科研办公室。

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主管副院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当年未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代表任委员。

五、指标分配

评选指标由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按照规定制定分配方案，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分配名额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新学年开学后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评审上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。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请、学院评审、结果公示、结果上报等环节。

具备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填写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。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但各类成果不可重复申报。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程序进行评审计分和公布，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，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。

七、计分细则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时按照新生和老生分别计分。

（一）新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

新生以最终录取成绩为计分依据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。同时规定：调剂生（含一志愿校内调剂）排在一志愿录取生之后；经推免进入我院攻读研究生的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占学院名额。

（二）老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

老生学业奖学金计分由学习成绩、科研能力、实践活动、扣减分数等部分合计计算。

1. 学习成绩

学习成绩=学年各门课程（学分×成绩）之和÷课程总学分×0.1

2. 科研能力

科研能力考核包括论文、著作、项目、成果奖励、科技竞赛、参加学术会议征文等计分项目，科研计分仅限于第一单位为河北经贸大学、我院专业领域范围内的研究成果。

（1）期刊论文

论文分档以学校现行《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档次划分，三档以上、四档、其他论文计分标准分别为7、4、2分。取前3位作者按名次分之一计分，其中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术贡献（不含数据资料整理处理）可按满分计

分；需提供现刊和收录的网络截图。

（2）会议论文

学术论文被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按届（年）固定召开的学术会议全文收录到论文集的计 1 分，进行论文报告的增计 1 分（主办方安排论文报告、但没有论文集的视同已收录），其中在《旅游学刊》中国旅游研究年会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全国旅游研究生学术年会上报告的再计 1 分。会议论文仅取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计分，最多 2 篇；需提前备案和提供佐证资料。

（3）著作

著作每 1 万字 1.2 分，教材每 1 万字 0.6 分，最多计 4 分。字数以著作或教材中注明的为准；未注明的以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证明为准，但不超过所有作者的平均数。

（4）科研项目及奖励

研究生参与本学院教师负责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级纵向科研项目、成果奖励分别按 15、5、2 计分，对前 8、6、4 名成员（不含负责人）按名次分之一计分，并且只在立项或结项时记一次分。科研项目及奖励级别参照学校科研管理办法，并以证书或学校科研系统为依据。

（5）创新项目

鼓励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项目、高水平学科竞赛等，其中省级、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别计 5、2 分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、省级、

校级奖分别计 40、15、3 分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别计 4、2、0.5 分，入选其他国家级、省部级学科竞赛分别计 4、2 分。学科竞赛分级参照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》《河北经贸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》执行，以证书和教育部、教育厅、学校的公文为依据；多人参与的按名次分之一计分，同一级别又分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计分权重分别为 100%、75%和 50%。

3. 实践活动

(1) 参加学院组织的科研社会服务工作，按工作时间每天 0.3 分，最高计 3 分。

(2) 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（限学校、学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性实践活动，不含教师个人组织的调研），每次 0.2 分，最高计 1 分。

(3) 参加研究生学院、校研究生会组织的文体活动（指参赛和组织服务人员、不含观众），每次 0.1 分，最高计 1 分。

(4) 称职的学生干部计 0.5 分。

(5) 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荣誉称号（包括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党员等）分别按 3、1、0.3 计分；因以上社会服务、实践活动评为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调研成果获奖的每项增计 0.5 分。

(6) 研究生先进事迹及精神风貌受到省级以上媒体报道，每项计 1 分，最高计 3 分。

4. 扣减分数

(1)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不参加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的，每次扣减 2 分。

(2) 无故缺席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活动、旷课的每次扣减 1 分。

八、附则

各类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定期内（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）的有效，无佐证材料或材料无法证实的视为无效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计分的，按最高分计，不累计。

凡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经查实后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该细则仅供旅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联评时参考使用，难以界定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